

在开放中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

□ 刘志彪

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2022年第17期发表的《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对我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战略取向会不会变成关起门来封闭运行，成为封闭的国内单循环的疑问，给予斩钉截铁的回答：“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是封闭的国内单循环。……我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要科学认识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系，主动作为、善于作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

国内市场主导经济循环：发挥内需 in 开放发展中的作用

如果我们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01年加入WTO后，中国经济嵌入全球价值链分工，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大进大出、两头在外的发展格局，简单地称之为以国际市场主导的发展格局的话，那么可以发现，这种发展格局的最重要特征是经济增长对外依赖程度较高，不仅技术，而且市场也主要是依赖外国尤其是发达国家，而我国自己则成为全球加工制造生产的平台。

从统计数据可知，以国际市场主导的发展格局在2006年达到峰值，而后因我国扩大内需战略作用奏效，出现一路向下调整的基本态势。我国对外贸易依存度从2006年峰值的67%下降到2019年的近32%，经常项目顺差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最高时的10%以上降至目前的1%左右，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7个年份超过100%。

从理论上讲，形成国内市场主导经济循环的发展格局，需要把自己的市场向全球进一步开放，据此不仅可以形成对全球商品要素资源的强大吸引力，从而通过最大限度地吸引全球人才、技术和知识来发展本国的创新经济，而且也可以为全球商品要素资源的供给创造需求，为长期低迷的世界经济注入来自中国发展的强大动力。即中国基于内需的开放发展，一方面能让庞大的国内大市场具有“向内集聚资源”和“向外集聚

资源”的双重作用；另一方面也能有效地地拉动世界经济增长，进一步凸显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确立国内市场主导经济循环的发展格局，绝不意味着未来发展可以不利用外国的要素，更不意味着结束对外开放，而是要把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让更多的国内外发展资源更深入地参与中国嵌入的全球创新链。

确立国内市场主导经济循环的发展格局，跟中国与世界经济要进行再平衡的总体趋势和我国战略转变直接相关。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宏观经济政策开始意识到大国经济长期以国际市场主导发展格局，对世界经济均衡与国家稳定、安全将会产生巨大冲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扬弃单一的出口导向战略，把扩大内需作为基本立足点，推动经济发展向内需主导转变，推动经济全球化从客场向主场转变，以充分发挥内需 in 链接和推动国内外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做出这样的选择，也与国内新一轮的发展条件变化和发展资源形成有关。从需求看，我国巨大的人口规模和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使我国的消费以及由此派生的进口需求和投资需求位居世界首位，今后仍有巨大的成长空间。从供给看，我国有庞大国内市场刺激出来的全球最大的生产能力，不仅拥有全球最完整的生产门类 and 体系，而且能够根据国内外需求变化，满足全球市场对质量品质要求不断趋升的商品服务需求。因此，我国国内市场主导经济循环的特征，是当今世界经济再平衡的要求和趋势决定的，是我国经济全球化战略方向转变决定的，是大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决定的，绝不是为了实施封闭的国内单循环。今后，随着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不断释放，我国以国内市场主导经济循环的发展格局特征会越来越明显。这也是大国经济发展演变的一般模式。

新发展格局的基本特征：开放发展中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

构建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我们理解，这种高水平的自立自强，一方面主要是利用

自己的市场和要素而不是依赖别人进行自主创新，形成现代化的产业链供应链；另一方面是要在开放中参与全球创新链的合作，在合作中实现高水平自主创新。当今世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掌控全球产业链的各个关键环节，更不可能靠封闭完成创新链中各种复杂的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产业扩张活动。同时高水平的自立自强，也意味着需要利用庞大的内需去链接、联通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以国内市场拉动或驱动国外市场，打通经济循环在关键环节的痛点和堵点，实现市场利用的自我控制和自立自强。

在开放发展中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取决于我们如何科学认识和正确处理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系。这首先需要树立科学理性的认知。为此我们坚持开放发展观。首先，坚持开放发展是我国不能动摇的基本国策。在当今某些逆全球化浪潮下，对外开放的地位不仅没有下降，而且显得更加急迫和重要。对外开放的外部环境越是困难，我们越要坚持基本国策，对此决不能发生任何动摇。其次，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我国现阶段还有很多产业技术领域与世界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即使是一些相对领先的领域，也需要与世界交流和学习。再次，在涉及多边联系的国际经济活动中，需要强调利益共享和利益协调。最后，对于开放、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要增强在对外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国家安全的本领。安全是底线，但是高水平的安全必须在开放发展中实现，以开放促发展，以发展保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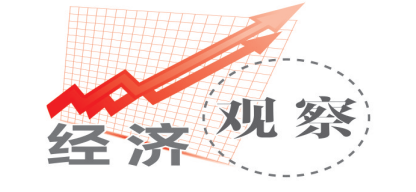
把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克服外部环境和规则接轨的障碍

在国内市场主导经济循环的发展格局下，我们能不能把已经开放的大门继续开大，主要取决于我们如何对待外部环境和对内开放或国内改革的问题，以及我们如何通过加大对内开放来有效地与国际规则进行对接。

一方面，利用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绝对优势、完整工业体系的比较优势以及制度等方面的政治优势，实施基于内需的经济全球化战略，继续拥抱新型经

济全球化的到来。美国主导全球产业链重组的现象，对中国来说并不意味着经济全球化的结束，而是经济全球化的形式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其中最本质的变化，就是以出口导向为特征的经济全球化的落幕，而基于内需的经济全球化则正在形成。即中国要利用自己强大的全国统一大市场，逐步形成以内需为主要驱动力的全球价值链和国内价值链，今后国门大幅度的开放，都要在内需主导的力量下来进行，不仅由此吸引更多的国际合作伙伴，而且以此为诱导大力发展自主创新技术。同时我们也要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尽力实施各种可能的、更多的单边自我开放和多边协调开放措施，争取更多的支持和合作参与我国发展的国际力量。

另一方面，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行规则改革和对内开放，有效对接全球通行的先进规则。如要继续放宽市场准入，推出若干有标志意义的开放举措。在国内大循环主体地位日益突出的趋势下，外资仍然是中国经济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连接的纽带和相互促进的重要动力。再如，我们还要继续加大国内投资营商环境的优化力度，尤其是改善和提升中西部地区的投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的改善过程也就是对外开放的深化过程。当越来越多的外资是由于庞大的国内市场的吸引力进入中国，公平竞争环境的建设就显得更加重要。国内规制的改革，其重要意义一点也不亚于对外资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的取消。过去，中国对外开放主要靠优惠政策去创造政策洼地，吸引商品要素资源流动型。现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实施制度型开放，使政策规则统一和一致，吸引外资和产业转移主要应该靠改善和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投资营商环境。其中，政策和规则的透明度、产权保护、公平竞争、鼓励竞争反对垄断，是我国优化营商环境中最需要加强的重点，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要点。



做好能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大文章

□ 李云峰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节约资源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等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现“双碳”目标，要推动能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真正实现能源安全绿色低碳发展。

影响我国能耗及利用效率的主要因素

产业结构偏工、工业结构偏重特征明显。2015—2021年，我国第二产业在产业结构中的比例基本在40%左右，高于其他制造业强国，也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石，夯实实体经济根基、实现制造强国必须维持制造业占比稳定。但我国第二产业中重化工业比重偏高，高耗能、高碳排放量行业占比比较大。我国第二产业能源消费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70%左右，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大高耗能行业的碳排放总量约占全国碳排放量的80%。这是我国能源消耗总量大、单位GDP能源消耗强度高的重要原因。

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比大。从近年能源消费结构数据看，我国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由2011年的13%上升到2021年的25.3%，增幅较大，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趋势明显。但煤炭仍是我国第一大主体能源，在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中发挥的基础性作用没有根本改变。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煤炭构成中，中等品质烟煤和劣

质褐煤高达88%，优质无烟煤仅占12%。煤炭具有高碳属性，煤炭燃烧的碳排放占到能源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近八成。“减煤限煤”被视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主要举措。

能源应用与技术创新水平不足。一方面，部分产业工艺落后，石化、煤炭、钢铁、建材等行业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仍大量存在，有些地方仍然以传统产业及粗放发展模式维持经济增长。另一方面，能源领域核心技术与先进国家相比仍有差距，煤炭的气化、液化，天然气水合物与页岩油气的勘探开发颠覆性前沿技术自主创新水平不高；三代核电与四代核电，氢能、燃料电池和先进储能等关键技术亟待新的突破；等等。我国能源应用技术基础存在薄弱环节，能源自主创新能力尚需大力发展，这也是制约能源发展实现快速转型的重要因素。

能源价格引导作用不够。当前，国家进一步完善了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但煤炭价格依然居高不下，影响了煤电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甚至影响到电力热力生产的安全可靠供应；形成了石油参照新加坡、鹿特丹、纽约三地市场价格的调价机制，但定价机制具有信息不透明性且存在时间滞后性；稳步推进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而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亟待完善，“全国一张网”远未形成；持续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而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需要深入落实。总体来看，主要能源价格尚处在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在抑制各领域能源消费总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降碳方面的指挥棒引导作用发挥不够。

把握好控耗降碳的节奏和力度

实现“双碳”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也是一项长期任务，既要坚定不移，又要科学有序推进。传统能源逐步退出必须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我们必须从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审时度势、顺势而为，坚持稳中求进、扎实推进。

优化完善产业结构。建立现代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持续提高第三产业比重，不断优化第二产业占比，推动我国产业结构最终实现从“锐三角形”逐步向“钝三角形”的转变；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特别是对于东北、华北等重工业集中地区，加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杜绝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重复建设。提高高耗能高排放产业集中度和企业规模化水平，构建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园区，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通过“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途径，实现节能减排。

加快调整能源供给结构。全面淘汰落后燃煤发电机组，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持续加大煤炭绿色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程度；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煤炭能源消费比重，合理有序发展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火电机组；大力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比重，积极发展水电、风电、光伏，高效安全发展核电，努力开发利用氢能、潮汐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同时，努力提升电气化水平，促进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体系。

加大能源技术创新力度。在高效能、高排放领域创新推动节能降耗技

术，提高油气、煤层气、煤炭的勘探开发技术，提升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无碳技术，建设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着力突破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先进乏燃料处理及循环利用、可控核聚变实验堆、核聚变发动机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储能技术研发，提升能源转换利用率；推动传统能源、新能源技术与数字技术、通信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形成智能化的能源生产、加工、输送、存储和利用技术体系。

健全完善能源政策体系。完善能耗与碳排放考评制度，将能耗与碳排放指标纳入各省市、地区、单位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目标，以制度约束加强管理；制定绿色金融引导政策，利用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流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三大方向以及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等七大领域，大力培育绿色产业集群；建立健全能源价格市场化机制，倡导和构建开放统一的能源消费市场体系，推动能源价格改革，以能源比价变化优化能源供给和消费结构，实现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培育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倡导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的节能环保理念，牢固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意识和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能源需求侧积极倡导建设绿色低碳学校、机关、社区、家庭，形成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的低碳生活方式。在居民生活日常用能方面，努力遏制过高奢侈性能源消费，通过补贴或免税等政策手段，鼓励居民使用更高能效、更低能耗的家用设备和新能源交通工具。



王 东京

最近两年数字经济在国内引起高度关注，在各类媒体已成为高频词。有学者预言：人类正在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我看到的文献，“数字经济”是1995年由美国商人唐·塔普斯科特最早提出，1998年美国商务部发布《新兴数字经济》报告后，这一概念才慢慢流传开。

关于数字经济的定义，目前有多种解释。有学者说，数字经济是一种基于数字技术的经济形态；而也有学者认为，数字技术与互联网技术密不可分，数字经济其实就是网络经济。以上两种解释，只是表述的角度不同，都应该对。在我看来，数字经济是“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以及平台（网络）经济”的总称。

我写这篇文章，当然不是讨论怎样定义数字经济。数字技术是高深的学问，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听过不少相关讲座，仍是半懂不懂。不过自己以研究经济学为职业，对经济学应该有发言权。说实话，我并不完全认同学界对数字经济的分析，其中有些观点我认为

是错误的。比如时下有一流行的观点认为：数字经济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形态，不同于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其边际成本会不断递减，边际收益会不断递增。从经济学的角度讲，边际收益递增，同时也就暗含着边际成本递减，两者是一回事，若前者成立，后者当然也能成立。然而问题在于：数字经济的边际收益真的能够递增吗？

据我所知，说数字经济边际收益递增的学者，他们依据的是以下三大定律。

第一个定律：梅特卡夫定律。该定律指出：网络的价值，等于网络节点数的平方。说得更通俗些，网络的价值与联网用户数的平方成正比。对此人们常举的例子是，一部手机没有任何价值，几部手机的价值也不大，而成千上万部手机组成了通信网络，手机通信的价值将会呈爆炸性增长。

第二个定律：摩尔定律。摩尔发现，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IC）上可容纳的元器件，每隔18—24个月便增加一倍，性能也提升一倍。既然在相同面积晶圆下生产同样规格的IC，每隔18—24个月可增加一倍，那么生产成本也能相应降低50%。

第三个定律：达维多定律。此定律说，网络经济存在“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马太效应，进入市场的第一代产品，往往能获得50%的市场份额；而第二或第三家企业的新产品进入市场，所获利益远不如第一家企业大。由此推出的结论是，一个企业要追求最大化利润，应不断创新技术（产品），并敢于率先淘汰自己的产品。

以上三大定律皆来自经验事实，而且都有历史数据作支撑，毋庸置疑。可尽管如此，我认为由这三大定律，并不能推出数字经济边际成本递减或者边际收益递增。为何这样

作分析。先看梅特卡夫定律：网络的价值等于网络节点数的平方。想问读者，你认为这里的“价值”指什么？是使用价值还是交换价值？我认为

是使用价值。是的，单独一部手机没有使用价值，成千上万部手机组成通信网络，网络的使用价值（通信便捷性）会增加，但并不等于交换价值（单位时间通话费）会增加，相反还会下降。近30年来手机话费（价格）越来越低便是例证。

再看摩尔定律：每隔18—24个月，在相同面积的集成电路上容纳的元器件可增加

论数字经济的边际收益

一倍，从成本角度看，制造成本便可降低50%，呈递减趋势。要追问的是，此处的“成本”指什么成本？是指产品的单位成本还是边际成本？我认为

是单位成本，而不是边际成本（制造最后一块集成电路板的成本）。若边际成本递减，企业就会一次性生产无限多的电板，可事实在非如此。最后看达维多定律：不错，网络经济确实存在“赢者通吃”现象，谁的产品先进入市场，所占有的市场份额就会相对大。但这种现象并不能证明边际收益递增。经济学讲，边际收益等于厂商卖出最后一件商品的价格。读者想想，一批完全同质的商品，价格怎会越卖越高呢？事实上，企业之所以不断创新技术（产品），原因正是产品价格越卖越低，边际收益递减。

综上所述，数字经济并没有颠覆边际收益递减规律。要知道，经济学讲的边际收益递减，是指在技术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某一要素投入，收益增量会递减。因为在技术条件不变时，企业的可变要素与固定要素间存在“最佳”比例。要是固定要素投入不变，则可变要素投入超出“最佳”比例，边际收益肯定会下降。

对边际收益递减规律，从需求角度也许更容易理解。前面说过，投资的边际收益，是厂商卖出最后一件商品的价格。对消费者来说，当消费某一商品的数量越来越多时，所获得的效用（边际效用）会越来越

越少，而边际效用不断递减，消费者的出价会越来越低，这样投资该产品的边际收益也会越来越低。另外还有个现象需澄清。早在30年前就有学者提出：“边际收益可以递增”，并以人们“集邮”作例证：假定一套邮票有10张，单独一张卖5元，若集齐10张，就不会只卖50元，而可能卖60元。此例子能证明边际收益递增吗？我认为不能。因为一套邮票与一张邮票是两种产品，应另划一条需求曲线。不然我问你，你买一套出价60元，买第10套会出价100元吗？

回到政策层面，我想指出三点：第一，数字经济可极大地节约交易成本，政府应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第二，发展数字经济不能脱离实体经济，应立足于推动农业与工业部门转型升级；第三，数字经济仍存在边际收益递减规律，应保持适度规模，防止一哄而起。